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47号

关于惠州 220 千伏衙前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惠州 220 千伏衙前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 220 千伏衙前输变电工程为全户内 GIS 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洗马湖村，惠深沿海高速公路与洗马湖路交界处，线路工程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街道、西区街道。本期评价对象包括：

（1）变电工程：220kV 衙前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变电站征地红线面积 15220m²，围墙内用地面积为 8530m²。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 2×240MVA，22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7 回，10kV 出线 24 回，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2×10)MVar 电容器组、2×(3×10)MVar 电抗器组。对侧 110kV 澳头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110kV 澳头站扩建间隔在原有 110kV 澳头站场地内预留间隔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

220 千伏衙前站最终设计规模为 $4 \times 240\text{MVA}$, 220kV 出线 8 回, 110kV 出线 14 回, 10kV 出线 36 回, 10kV 无功补偿装置 $4 \times (2 \times 10)\text{MVar}$ 电容器组、 $4 \times (3 \times 10)\text{MVar}$ 电抗器组。

(2) 线路工程:

①解口 220kV 湾畔至风田双回线路入衙前站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自 220kV 衙前站起, 至 220kV 风湾线解口点止, 新建风田侧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1.9\text{km}$, 新建湾畔侧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1.9\text{km}$ 。

②110kV 湾畔至平安线双 T 接入衙前线路: 新建线路自 220kV 衙前站起, 至 110kV 湾安线 T 接点止,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6.05\text{km}$ 。新建 11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0.18\text{km}$, 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 同时拆除 11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0.18km , 拆除双回路钢管杆 1 基。

③110kV 衙前至澳头双回线路: 新建线路自 220kV 衙前站起, 至 110kV 澳头站止,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2.57\text{km}$ 。

④110kV 风田至湾畔甲线湾畔侧改接入衙前线路: 新建线路自 220kV 衙前站起, 至 110kV 风畔甲线改接点止, 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 \times 2.68\text{km}$ 。新建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2\text{km}$, 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 同时拆除原 110kV 风畔甲线长约 0.2km 。

⑤110kV 风田至湾畔乙线解口入衙前线路：新建线路自 220kV 衙前站起，至 110kV 畔乙线解口点止，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8.03\text{km}$ 。新建 110kV 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0.5km，新建双回电缆终端塔 2 基，同时拆除 110kV 风畔乙线双回路架空线路长约 0.45km，拆除风畔乙线#40（同塔双回风畔甲线#45）角钢塔 1 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变电站站址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北侧、南侧与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抽走处理，不外排。

（三）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

境造成影响。

（四）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五）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和运行期均不得向龙尾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